

证券代码：300223

证券简称：北京君正

公告编号：2016-090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强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进行产业并购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9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43.80元，募集资金总额87,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033.9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82,566.1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49,905.1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出具的“（2011）京会兴验字第1-00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4,874.24万元，累计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包括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1,526.1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超募资金）合计为59,217.96万元。

为抓住集成电路行业的产业并购机会，充分利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结合境内外最新的市场环境及中国境内资本市场的最新动态，公司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合计40,500.00万元（其中包括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结余募集资金1,331.69万元、超募资金余额36,151.10万元以及部分募集资

金利息3,017.21万元)进行集成电路行业的产业并购,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已启动组织设计和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相关工作,具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尚未最终确定。鉴于此,该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该投资项目方案最终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同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2016年6月,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了由该两家公司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财务顾问的意向。因目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处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阶段、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将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友好协商,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财务顾问合作关系。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继续推进,公司拟聘请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将与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财务顾问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0票。

三、审议关于修订《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管理的需要,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进行修订。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计算机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专业技术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屋租赁。

现修订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计算机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导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商业用房。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经营范围的修订最终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为准。《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